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年份	2018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70000.00	3000.00		730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73000.00	7300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73000	
		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1800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7000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9800	
		科技人才专项			13970	
		科技金融专项			9030	
		产学研合作经费			400	
		奖励科技经费			500	
		科技管理经费			5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产出目标 (20分)	新立项指令性项目数	=1500 项	1.43	=1530 项	1.43
		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	=85.00%	1.43	=93.49%	1.43
		应结题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率	=85.00%	1.43	=85.71%	1.43
		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 场	1.43	=10 场	1.43
		大仪网入网仪器数	=8500 台套	1.43	=9153 台套	1.43
		大仪网入网检测机构数	=430 家	1.43	=458 家	1.43
		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数	=350 家	1.43	=507 家	1.22
		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 项	1.43	=11 项	1.43
		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 项	1.43	=16 项	1.43
		新立项姑苏创新创业团队数	=200 个	1.43	=234 个	1.43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立项数	=170 人	1.43	=195 人	1.43
		科贷通当年受惠企业数	=750 家	1.43	=1296 家	0.82
		科贷通当年受惠企业获贷金额	=68 亿元	1.43	=75.22 亿元	1.43
		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	=20 场次	1.41	=21 场	1.41

		动				
		建成各类政产学研联合体	≥150 个	1.75	=162 个	1.75
		实施产学研项目	≥1500 项	1.75	=1585 项	1.75
		列入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0 人	1.75	=13 人	1.75
		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0 家	1.75	=73 家	1.75
		当年向上争取国家科技项目经费	≥5 亿元	1.75	=5.1 亿元	1.75
		技术交易合同金额	≥95 亿元	1.75	=275.3 亿元	1.75
		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	≥250 亿元	1.75	=988 亿元	1.75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	1.75	=556 家	1.75
	结果目标 (28 分)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4800 亿元	1.75	=15777 亿元	1.75
		创投管理资金	≥1200 亿元	1.75	=1727.65 亿元	1.75
		银行科技贷款余额	≥1300 亿元	1.75	=3184.26 亿元	1.75
		合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20 家	1.75	=50 家	1.75
		列入省“双创计划”人才	≥70 人	1.75	=77 人	1.75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0%	1.75	=99.44%	1.75
		纳入信息化管理的项目占总新立项项目比重	≥90%	1.75	=100%	1.75
		科贷通累计为企业解决贷款额	≥300 亿元	1.75	=356.66 亿元	1.75
	影响力目标 (6 分)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数	≥4500 家	1.2	=6566 家	1.2

	企业研究开发费 50%加计扣除额	≥130 亿元	1.2	=132.18 亿元	1.2
	全市新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00 人	1.2	=549 人	1.2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2.82%	1.2	=2.82%	1.2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3 件	1.2	=53 件	1.2
合计					79.18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定性指标按照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 100%、80%、60%、40%和 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 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值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由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自主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合并而成，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主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营造和完善自主创新环境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科技人才专项、科技金融专项、产学研合作、科技奖励、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等。
项目总目标	通过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实施，带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科技研发资金的投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以资本要素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多元化科技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农业与民生科技产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要素流动、提升创新创业效率，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重大科技载体建设、科技服务机构与功能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集聚人才要素驱动创新发展，服务科技人才在苏创新创业；以整合集聚科技资源为手段，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创新转化能力，不断完善区域创新体系，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充分、规范，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制度的完整、合法，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补贴资金按政策要求足额及时发放；建立专门投诉与意见反馈渠道，意见处理机制健全；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全年新立项指令性项目 1500 项，立项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85%，应结题计划项目按时结题率 85%，大仪网入网仪器数达到 8500 台套，入网检测机构达到 430 家，科贷通受惠企业 750 家，获贷金额达 68 亿元。科技贷款贴息受惠企业达 350 家。举办科技合作与交流活 动 20 场，开展公益性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对接会 10 场，开展农业优良品种培育与农业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10 项，实施重大民生科技示范项目 15 项。新立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数 130 人，新立项姑苏科技创业团队数 200 个。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依据以下文件实施： 1.《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函》； 2.《关于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苏财教〔2018〕14 号）； 3.《关于申请调整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经费安排的函》； 4.《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苏财教〔2018〕132 号）。 二、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专项资金 2018 年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科技人才专项、科技金融专项等五大专项，以及产学研合作经费、科技奖励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等三类经费。 各项计划用途如下： 1.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包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等项目。 2.产业技术创新专项：用于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农业与民生科技产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性资助项目等。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用于促进要素流动、提升创新创业效率，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包含重大科技载体建设、科技服务机构与功能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研发机构建设等项目。 4.科技人才专项：集聚人才要素驱动创新发展，服务科技人才在苏创新创业，包含姑苏领军人才计划和创业团队计划等子计划类别。 5.科技金融专项：以资本要素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多元化科技投入，包含科技保险、科技贷款贴息等。 6.产学研合作经费：用于产学研合作成果展示、对接、洽谈等产学研合作活动，以及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的建设。 7.科技奖励经费：用于科技创新创业、科技进步奖励评审和奖金。 8.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用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立项；重要项目前期论证和中、后期管理及绩效评估；科技统计监测、重大项目财务专项审计费用等。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资金 2018 年的预算为 73000 万元，其中年初安排预算 70000 万元，后我局申请追加预算 3000 万元，本专项资金均由苏州市科技局管理。 年初 70000 万元预算的各子项安排分别为：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1800 万，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4000 万，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9800 万，科技人才专项 13000 万，科技金融专项 10000 万，产学研合作经费 400 万，科技奖励经费 500 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 500 万。 考虑到 2018 年政策性资助项目数、资助金额同比上涨，因此 9 月申请追加经费 3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2 日，我局申请对各子项资金安排进行调整，市财政局同意并批复，调整后各子项资金安排分别为：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1800 万，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17000 万，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19800 万，科技人才专项 13970 万，科技金融专项 9030 万，
--------	---

产学研合作经费 400 万，科技奖励经费 500 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 500 万。

本专项实际支出 73000.4556 万元，其中 73000 万元从 2018 年度该专项资金支出，并使用 2017 年结余资金 0.45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其中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实际支出 11989.212 万元，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际支出 16836.3 万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实际支出 19995.1736 万元，科技人才专项实际支出 13995 万元，科技金融专项实际支出 8635.77 万元，产学研支出 400 万元，科技管理支出 500 万元，科技奖励支出 649 万元，做到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8 年市科技项目经申报指南发布、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重点项目现场答辩、信用审查、局办公会议审定、公示、发文下达、签订合同等程序予以立项，全年新立项指令性项目 1530 项。立项后，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按照《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12〕6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7〕6 号）执行。

1. 发布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2018 年 3 月 15 日，我局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中国苏州”上同步向社会公开发布《2018 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18〕6 号），5 月 15 日发布了第二批申报通知。申报通知明确了各计划类别项目的申报要求、政策依据，明确项目申报时间、渠道和方式，组织各县、区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3 月底至 4 月初，我局组织了科技创新政策暨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解读的集中培训、专场培训，培训对象为全市企事业单位、在苏高校、科研院所、市直属单位的科研相关人员等，培训四场次，总培训人数达 1211 人。并且，我局首次尝试同步直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播观看人次达 7898 人。本年度项目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申报，实现网上申报、评审、立项全流程留痕。

2. 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2018 年我局组织专家对各类申报项目分批次进行评审，项目采用网上评审方式，项目立项实行专家打分制。对于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资助额度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第二轮评审采用会评方式，项目立项实行票决制。我局已形成由各领域或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以科技设施、民生科技和农业项目、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网上评审工作为例，实际共邀请 291 名专家（去重后为 222 名）参加了 772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合计评审项目人次为 3932 项人次，其中 90%为市外专家。

3. 项目立项前信用审查

我局将信用审查作为科技项目立项前的必备环节，由我局统一委托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进行信用查询。我市科技信用信息库已与公共信用信息库实现数据对接，凡在我市科技信用信息数据库中不存在较重及以上失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将会同时记录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在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单位不能立项科

技计划项目。2018 年已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审核查询 28 批次、合计 3657 家单位信用信息，并在项目系统网站对外公开立项项目信用承诺书 3426 份，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风险。

4.项目公示、立项，签订合同

项目评审结束后，按批次陆续在“苏州市科技局网站”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同步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给予正式立项。随后，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拨经费，我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同时签订项目合同。

5.立项项目中期检查

2018 年，我局组织开展了两批次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网上调查，涉及项目 545 项，组织了两批次重点项目中期检查集中汇报会，涉及企业 56 家，组织了一场 2018 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答辩会，涉及项目 34 项。我局通过中期检查及时掌握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参加项目研发人员情况、项目按合同进展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果与绩效情况等，检查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同时，我们进行了网上满意度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部门工作满意度达 99.44%。

6.项目验收管理

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要求在项目计划执行期满后半年内完成，由于科技计划项目大部分跨年度开展，目前 2018 年度新立项的项目尚未进入验收阶段。项目的验收由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网上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我局相关处室对验收材料审核确认后，由相关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项目单位上传验收证书并领取纸质证书。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人员情况、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进行验收。2018 年我局共验收项目 538 个，其中 35 项项目终止，正常结题验收项目 503 项（含总结结题 59 项，通过验收 444 项），验收合格率为 93.49%。

7.项目监督及惩戒

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接受我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项目评估和绩效评价，并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因故无法按计划执行、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终止等情况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过主管部门报告我局，我局在调查后进行后续处理。

2018 年 3 月，我局发布了 2017 年市科技发展计划终止项目清单，涉及中止项目 31 项，并根据《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将这批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录入科技信用信息库，并做相应惩戒处理。截止 2018 年底，我局科技信用失信数据库共存在尚在有效期的失信记录 57 条，其中一般失信 8 条，较重失信 49 条。全年累计收回 8 个终止项目财政资金 252 万元，并收回一个撤销立项项目经费 10 万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政资金的损失。

项目管理成效	2018 年，我局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从完善政策体系、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体制机制，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18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达 15777 亿元，全市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连续 10 年位居全省第一。昆山、张家港、常熟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我市入选数量在全国城市中排名第一。 一、完善政策体系，打造双创生态体系“升级版” 我局牢牢把握国家和省科技工作最新要求，在“1+3”政策基础上，充分衔接原有政策，并结合新政策、新举措适当加码奖补力度。根据《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建设创新创业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的企业培育、产业创新、科技金融、人才发展、成果转化、开放创新、创业孵化、双创环境等八大方面的 63 项措施，出台了《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释放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加强科技金融结合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州市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关于加快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修订发布《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二、坚持前瞻引领，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度” 制定实施“提升新药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能力实施方案”，加快破解我市新药临床试验资源相对不足问题。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民生重点领域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289 项，扶持经费 3200 多万元。大力实施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组织前瞻性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118 项，重点支持苏州高新区太阳能、太仓新材料、昆山新型激光芯片、工业园区集成电路、纳米技术等产业的联合攻关与产业化。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取得突破，苏州大学获建“省部共建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国家重点实验室”，实现了我省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零的突破；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获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引进建设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苏州研究院等一批重大载体，牛津大学首个海外研究院落户苏州工业园区，我市与国内外“大院大所”签约共建载体平台累计超 130 家。启动建设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加速技术成果的产生和产业化。 三、强化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力军” 大力实施各类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首批遴选市级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38 家。4150 家企业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位居全省第一。组织开展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累计 1665 家企业入省培育库，1901 家企业入市培育库。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952 家（其中，已正式下文 556 家），累计达 5416 家，省级民营科技企业累计达 15175 家。企业研发活力不断增强，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33 家，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
--------	--

	率达 94.6%、有效建有率达 90.87%，列全省第一，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超过 10%。政策激励效应持续扩大，围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重点创新政策，加大政策落实的辅导培训力度，全市落实重点科技创新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达 132.18 亿元。 四、优化创新环境，构筑汇聚创新资源“强磁场” 我局积极顺应创新发展新趋势，加快集聚全球各类创新资源，不断增强科技人才供给，2018 年全市新增“千人计划”人才 13 人，累计 250 人，其中新增创业类人才 4 人，累计 131 人，继续位列全国大中城市首位；77 人入选省双创人才（创业类、企业创新类），连续 12 年领跑全省；新立项市级姑苏双创团队 234 个，姑苏领军人才 195 人；加强校地校企在人才引育、成果转化、协同创新等全方位合作，与国内外 230 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建立 162 个产学研联合体，实施了 1585 项产学研项目合作；深化长三角合作，与上海、杭州、合肥等长三角八市携手共建 G60 科创走廊，并在上海进博会期间协助筹备召开了 G60 科创走廊扩大开放政策发布会，与上海市合作签署《上海·苏州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协同发展行动计划》，搭建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促进两地在科技领域政策互通、平台协同、资源扩充；2018 年争取省级以上项目 2037 项，获得经费支持 15.071 亿元，其中国家级项目 410 项，获得经费支持 5.1 亿元；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民生重点领域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289 项，组织前瞻性技术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118 项，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3 件。同时，我局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速技术成果的产生和产业化，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2018 年实现 37 个项目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占全省立项数的 30%，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777 亿元，科技服务业收入 988 亿元，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275 亿元，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科研诚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018 年年底，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督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2018 年修订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要求，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目前，我市使用的《苏州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5 年出台，有些内容已不适应现今科技管理的工作要求，因此，应尽早修订完善。 二、工作成效好的指标绩效评价分数低 近几年，我局逐步加大后补助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2018 年，支持项目的后补助资金和间接金融补助资金达 4.14 亿元，占经费总额的 56.7%。例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科技金融计划资金涉及的均为后补助类项目，只要满足申报条件，我局均给予同等机会的资助，不会有项目数限额。而每年来自主申请的项目数会存在波动，也会出现某年突然激增的情况，在上一年 9 月财政“一上”设定绩效目标时，后补助项目数和额度只能根

	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由于近两年科技金融补助宣传力度加大，广泛受到了科技企业的关注，补助申请量猛增，导致近两年我市金融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太好，超过目标值的 130%而被倒扣分，出现了“工作按要求全面完成，工作业绩好，但绩效评分值反而低”的情况。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加快修订出台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根据 2019 年初印发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应尽早启动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自我纠错、主动更新，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降低财政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财政资金的绩效产出和效果。 二、建议对“产出类”中涉及倒扣分的指标种类和分值进行分类设定 目前，“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我局建议，对“产出类”中涉及倒扣分的指标种类和分值进行分类设定，按情况分别处理。对单位可以自行把控的产出类，可以继续保留设置倒扣分，比如活动组织类，经费使用额类。但对于单位无法完全把控的产出类，比如后补助项目类，建议取消倒扣分设置，或进一步抬高倒扣分的限值，提高绩效目标分值计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并真正调动工作积极性。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